

#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09月19日中心會議通過10月03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12月06日校長核定

99年05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07月08日校長核定

101年03月20日中心會議通過05月10日校長核定

101年09月10日中心會議通過12月05日校長核定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12月01日校長核定修訂第5、6條

109年07月0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月26日校長核定修正第7條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本中心課程之準則、審議整合及發展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會以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專任教師互選為委員，並推薦至少一名校外學者或專家、至少一名學生代表為委員。  
為健全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本中心得邀請校內學術專長與本中心性質相關之教師若干人擔任本會委員。  
第一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之。
-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5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每次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 第 6 條 本會重要決議事項須經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7 條 本辦法應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